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8)

要求就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 ii 頁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每名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
-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 14 天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酌情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形勢，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6 至 7 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形勢，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上採取（但不限於）以下預防措施，以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傳播：

-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如任何人士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酌情拒絕其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每名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在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 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須就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 14 天期間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作出聲明，而於股東特別大會前 14 天期間內曾經離港外遊之人士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形勢，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董事會，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以書面形式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京華道 18 號 6 樓）或發送電郵至 cosec@bison.com.hk。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形勢持續變化，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保留權利於短時間內採取進一步措施或就臨時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作出任何變動（如適用），以盡量降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面臨之任何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頒佈之任何規定或建議。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本工具」	指	(a)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b)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c)可能導致本公司配發及／或發行的股份增加的任何其他工具（倘發行）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決議案」	指	呈請人向本公司發出的要求通知所載有關本通函所述發行股份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要求」	指	要求通知所載有關本通函所述發行股份授權的主要要求
「要求通知」	指	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收到的呈請人向本公司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根據公司法第74(1)條作出的要求
「呈請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 20% 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8)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博士 (主席)

執行董事

徐沛欣先生

孫磊先生 (行政總裁)

朱冬先生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博士

陳亦工先生

馮中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京華道 18 號

6 樓

敬啟者:

**要求就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i) 有關要求書項下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股東提出之要求

董事會接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 680,508,005 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遞交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的要求通知, 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不得根據或就發行股份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股本工具(或就有關配發或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或期權),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3. 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之有關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第 58 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 74(3) 條以同樣方式召開。

根據公司法第 74(1) 條，即使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倘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於遞呈要求日期繳入股本（附有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公司並無股本之情況下，則為於上述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所有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要求，則公司董事應隨即著手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公司法第 74(3) 條進一步規定，倘董事並無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妥為召開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或持有全體遞呈要求人士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按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4. 建議決議案之原因

要求通知並無載列建議決議案的任何原因及／或理由。因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決議案的任何原因及／或理由以供考慮。

5.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6 至 7 頁，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和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

董事會函件

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4(1) 條，應呈請人（定義見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或前後刊發之通函）之要求，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呈請人之建議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不得根據或就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股本工具（或就有關配發或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或期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本議案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本工具**」指下列各項的統稱：(a) 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b)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 (c) 可能導致本公司配發及／或發行的股份增加的任何其他工具（倘發行）。

「**一般授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4(A) 項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鑑於當前新冠病毒疫情形勢，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通函（日期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相同或接近）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為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為預防及控制新冠病毒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通函第(ii)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